

「變更花蓮縣地籍計畫（配合美崙  
溪三汊地籍計畫）（第一階段）案」

棟樑公覽展覽會

變更單位：花 蓮 縣 政 府

公展說明會時間：111年12月

# 簡報大綱

- 一、計畫緣起、法令依據及辦理歷程
- 二、變更位置及範圍
- 三、變更理由及變更內容

# 一、計畫緣起及法令依據

## 【計畫緣起及目的】

花蓮縣政府於民國104年1月16日公告修正美崙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河川圖籍，另於民國107年獲得經濟部核定「前瞻基礎建設—水與環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故配合美崙溪公告用地範圍調整變更，以利後續土地取得、工程施作及維護管理等相關事宜。

本計畫除將用地範圍線內之分區變更為河川區外，亦一併將用地範圍線外之河川區變更為鄰近適當土地使用分區；惟因涉及用地範圍線內之變更案件具急迫性且無其他需辦事項，故經民國109年12月22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83次會議通過，本次變更屬本計畫第一階段案。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邱政榮  
傳真：03-8230643  
電話：03-8224127  
電子信箱：x303aegis555@yahoo.com.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建水字第1070136011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美崙溪重新公告用地範圍線後暨其獲前瞻計畫核定水環境重要建設而辦理都市計畫河川區個案變更」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07年6月22日EA1070002236簽准案辦理。  
二、美崙溪之水環境營造及整治，本府已獲經濟部核定「前瞻基礎建設—水與環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批次提報案件核列「美崙溪水環境改善計畫」計新台幣1億2,981元整，屬本縣重大建設計畫，尚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應請辦理美崙溪公告用地範圍調整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事宜。

正本：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副本：本府建設處水利科、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蘇健保君【97056花蓮市國盛七街117號】

縣長傅崐萁 請假  
副縣長蔡運煌 代行

用地範圍線

# 一、計畫緣起及法令依據

## 【辦理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1. 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
2. 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3. 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4. 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內政部或縣(市)(局)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

## 【辦理再公展依據】

1. 都市計畫法第28條
2.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83次會議審議決議補辦公開展覽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邱政傑  
傳真：03-8230643  
電話：03-8224127  
電子信箱：x303aegis555@yahoo.com.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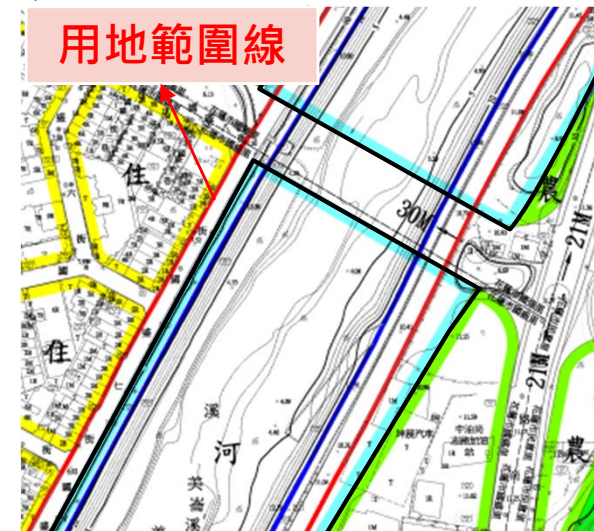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建水字第1070136011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美崙溪重新公告用地範圍線後暨其獲前瞻計畫核定水環境重要建設而辦理都市計畫河川區個案變更」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07年6月22日EA1070002236簽准案辦理。  
二、美崙溪之水環境營造及整治，本府已獲經濟部核定「前瞻基礎建設—水與環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批次提報案件核列「美崙溪水環境改善計畫」計新台幣1億2,981元整，屬本縣重大建設計畫，尚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惠請辦理美崙溪公告用地範圍調整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事宜。

正本：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副本：本府建設處水利科、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蘇健保君【97056花蓮市國盛七街117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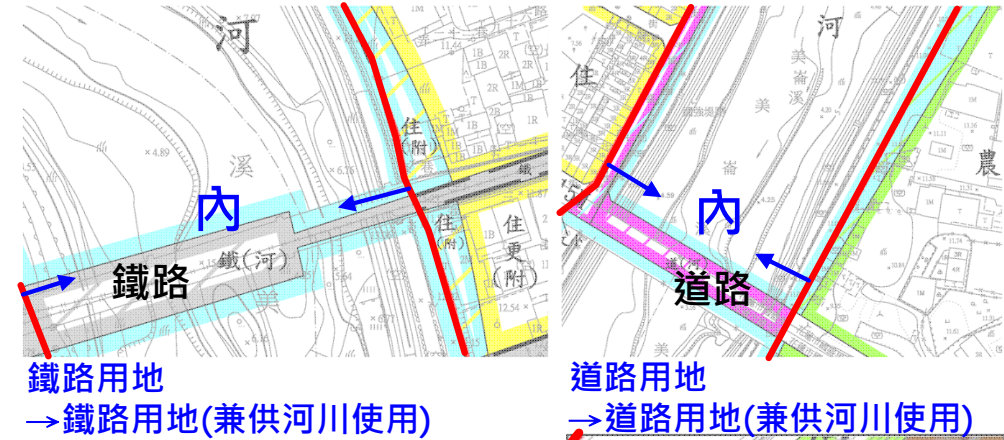
縣長傅崐萁 請假  
副縣長蔡運煌 代行





# 三、變更理由及變更內容【變更原則】

本次第一階段用地範圍線內之分區調整變更，除考量道路系統完整性配合辦理變更外，其餘變更為河川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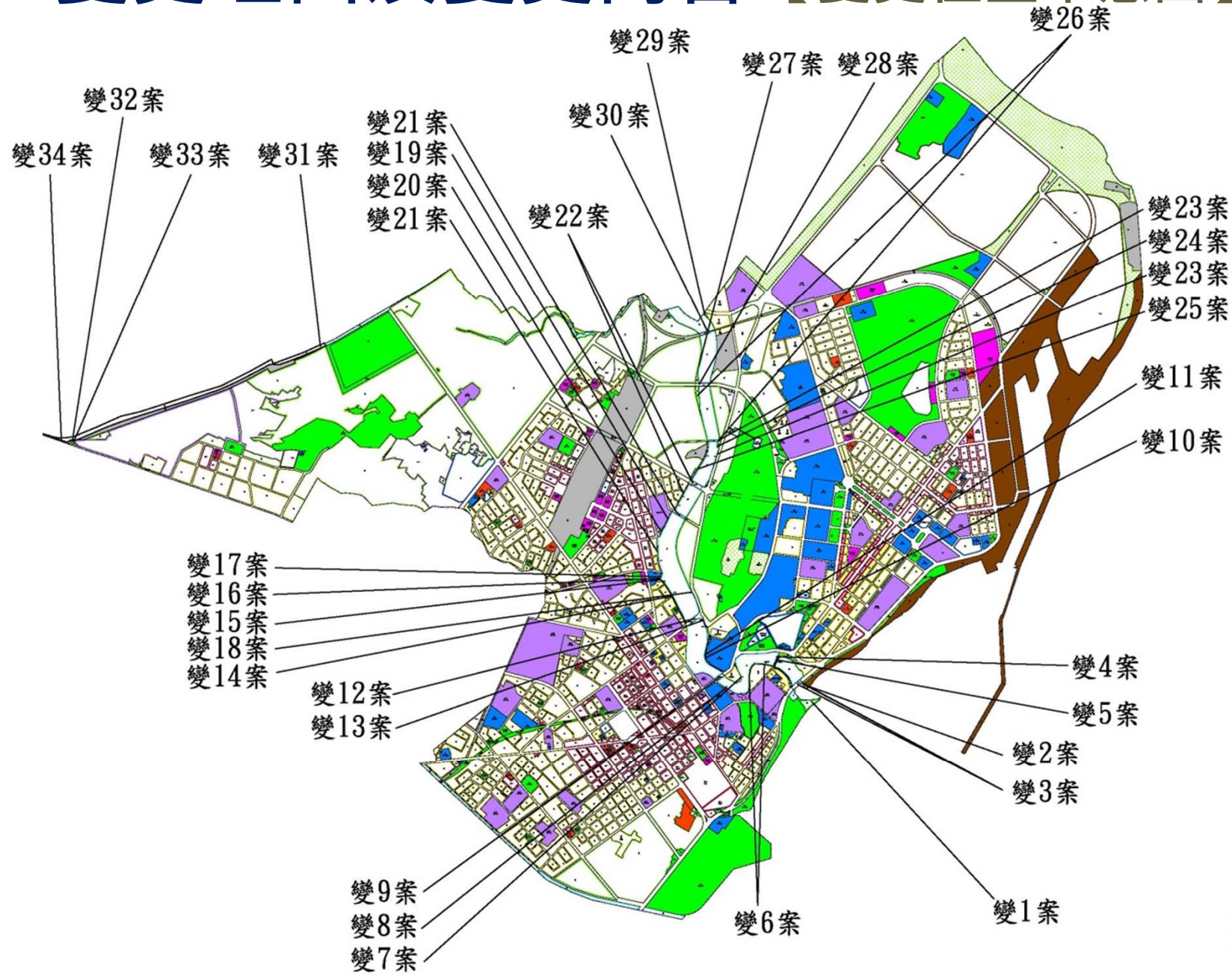


## 用地範圍線內之分區

1)用地範圍線內	河川區
涉及變更案件：：1、2、4、7、8、10、11、17、18、19、20、24、26、27、29、31、32、33	
2)考量道路系統完整性辦理變更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鐵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涉及變更案件：3、5、6、9、12、13、14、15、16、21、22、23、25、28、3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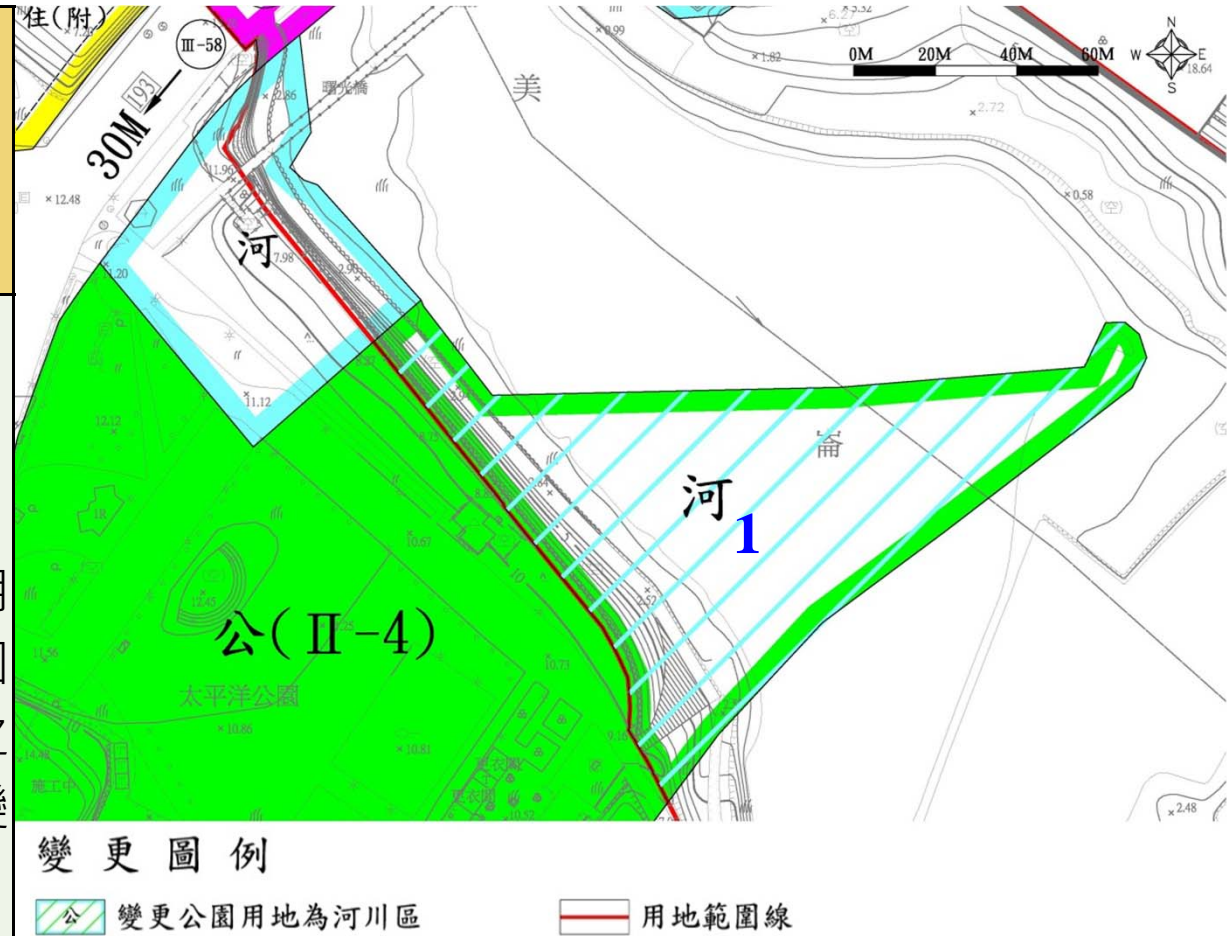


# 三、變更理由及變更內容【變更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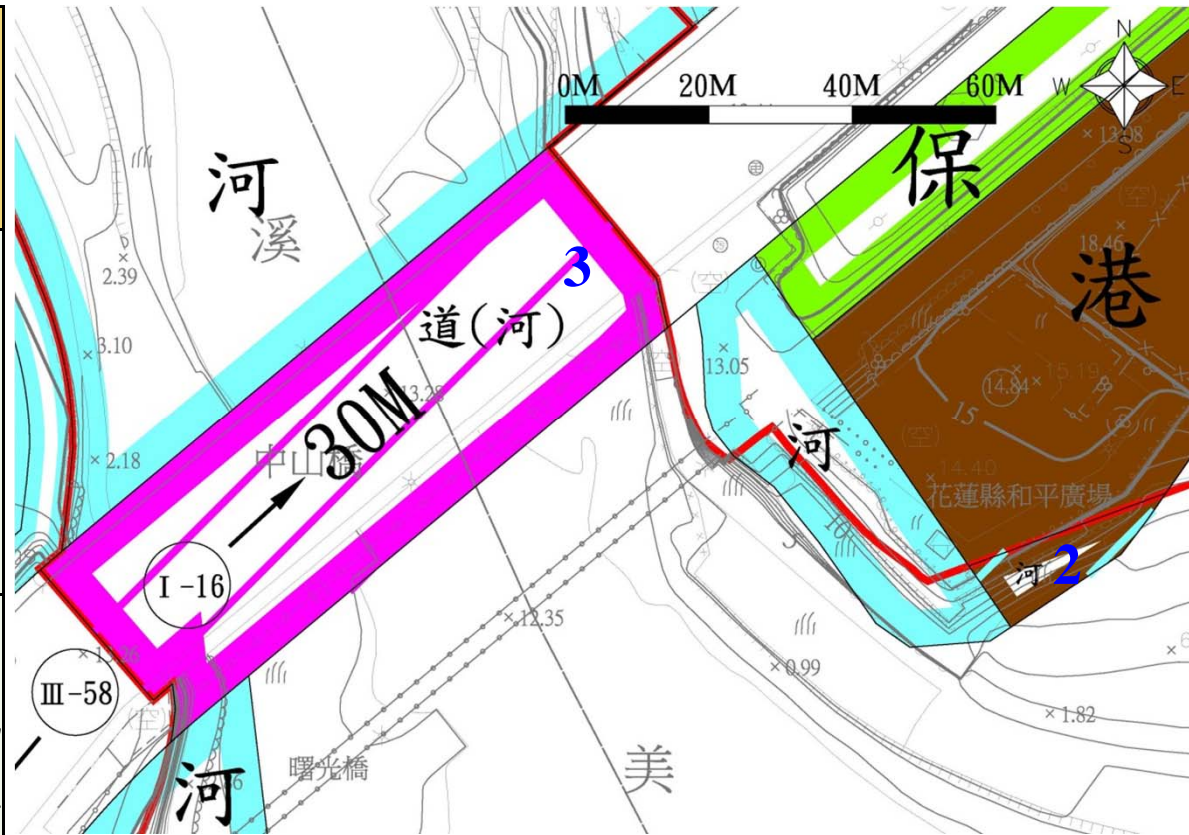
# 三、變更理由及變更內容【變1案】

核定編號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1	1-A	1-A	美崙溪出海口右岸	公園用地 (0.85)	河川區 (0.85)	配合用地範圍線內分區變更。



### 三、變更理由及變更內容【變2、3案】

核定 編號	新 編號	原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2	2-A	2-A	美崙 溪出 海口 左岸 至中 山橋	港埠 用地 (0.02)	河川區 (0.02)	配合用地 範圍線內 之分區變 更。
3	2-B	2-B		道路 用地 (0.27)	道路用地 (兼供河川 使用) (0.27)	配合用地 範圍線內 現況為道 路使用及 維護道路 系統完整 性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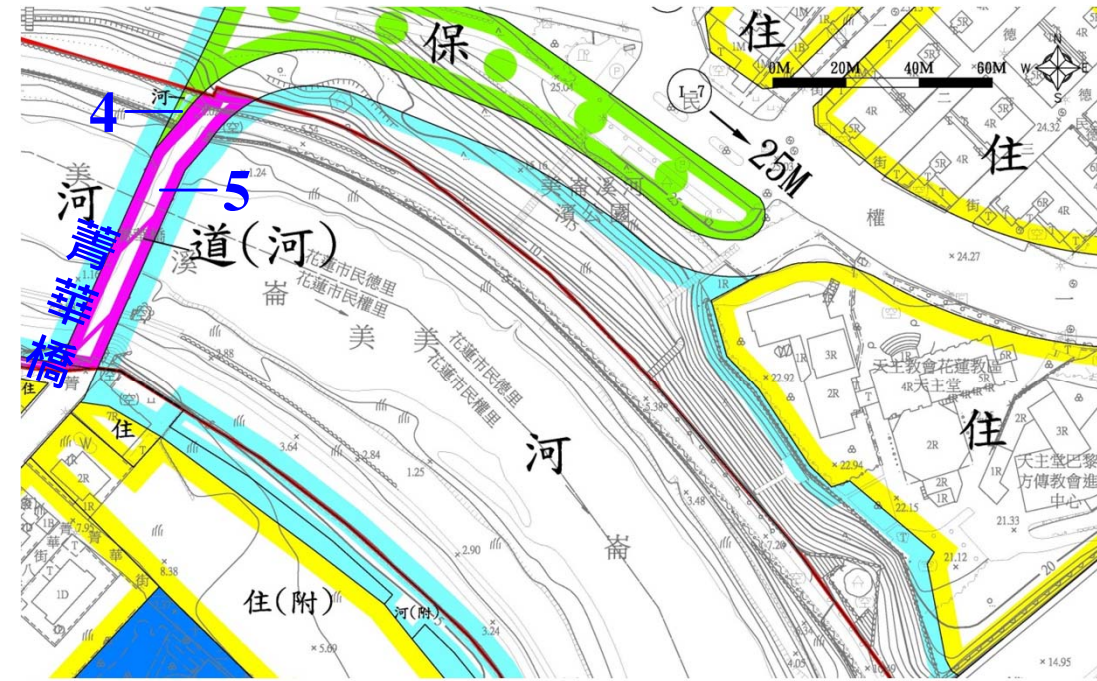
變更圖例

變更港埠用地為河川區  
 用地範圍線

變更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 三、變更理由及變更內容【變4、5案】

核定編號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4	4-A	4-A	菁華橋	保護區 (46.42m <sup>2</sup> )	河川區 (46.42m <sup>2</sup> )	配合用地範圍線內之分區變更。	
5	4-B	4-B		道路用地 (0.09)	道路用地 (兼供河川使用) (0.09)	配合用地範圍線內現況為道路使用及維護道路系統完整性變更。	



變更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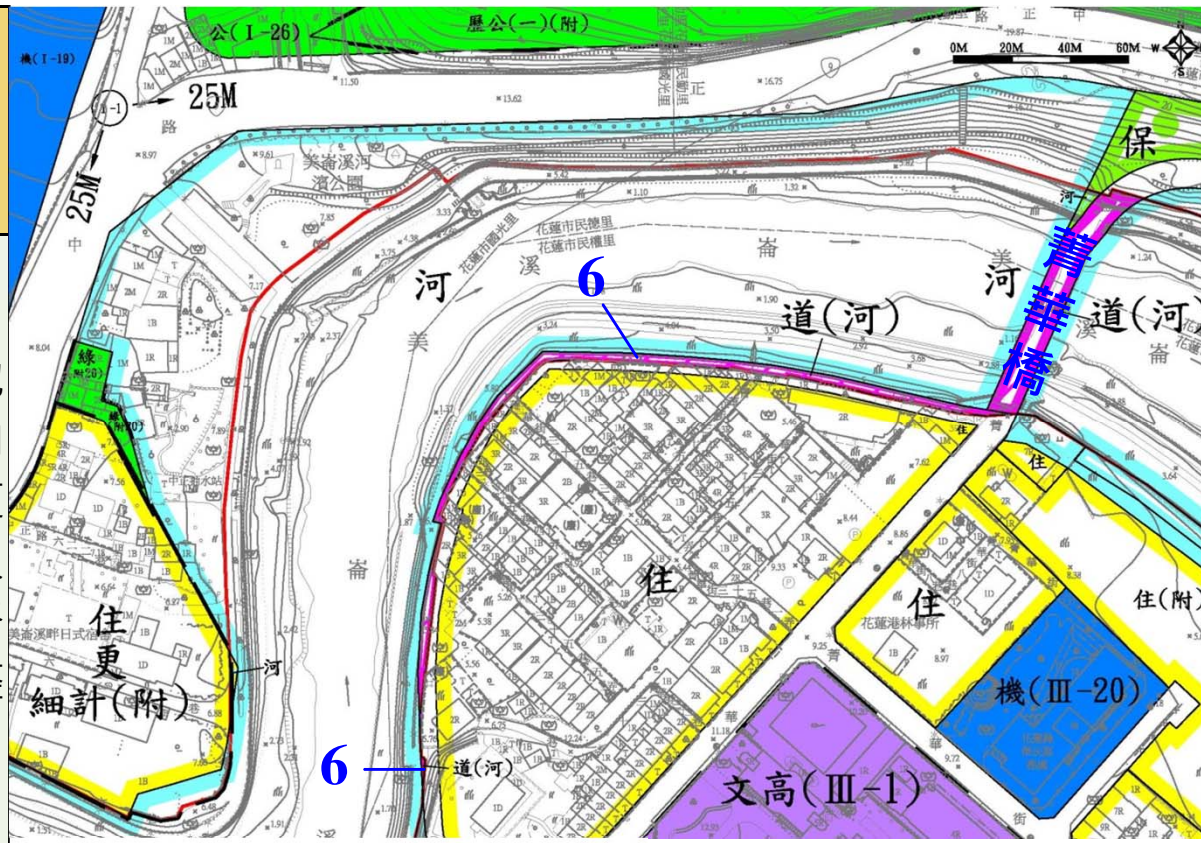
●河● 變更保護區為河川區

進(河) 變更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 用地範圍線

# 三、變更理由及變更內容【變6案】

核定 編號	新 編號	原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 理由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6	5-A	5-A	菁華橋以西右岸	道路 用地 (0.08)	道路用 地(兼供 河川使 用) (0.08)	配合用地 範圍線內 現況為道 路使用及 維護道路 系統完整 性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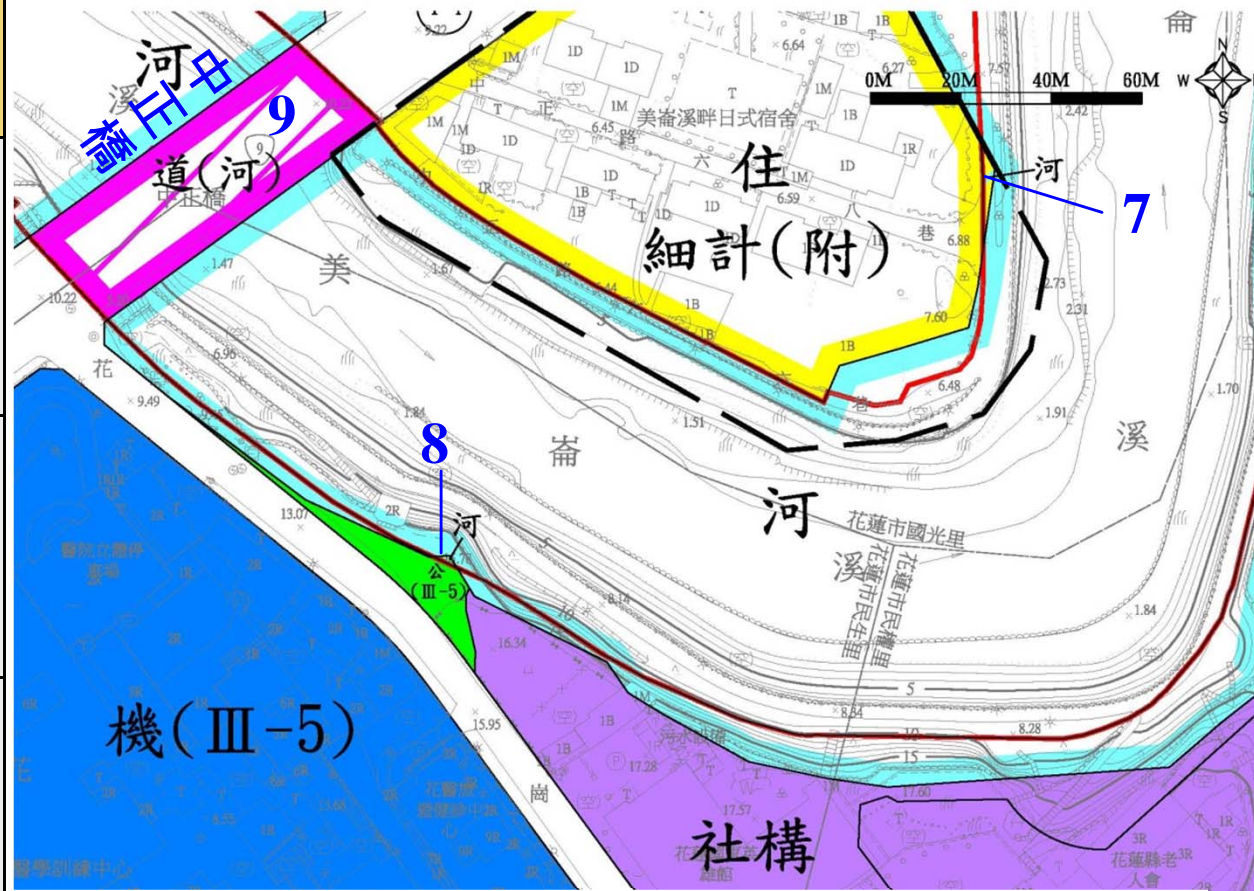
變更圖例

道(河) 變更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  
(兼供河川使用)

用地範圍線

# 三、變更理由及變更內容【變7、8、9案】

核定編號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7	6-A	6-A	中正橋及其以東兩岸	住宅區 (30.65m <sup>2</sup> )	河川區 (30.65m <sup>2</sup> )	配合用圍範圍內之變更。配合美附整區線。	配合調整旁溪附近地體開發範圍。
8	6-B	6-B		公園用地 (0.05m <sup>2</sup> )	河川區 (0.05m <sup>2</sup> )		
9	6-C	6-C		道路用地 (0.18)	道路用地 (兼供河川使用) (0.18)	配合用圍範圍內現況為道路使用及維護系統完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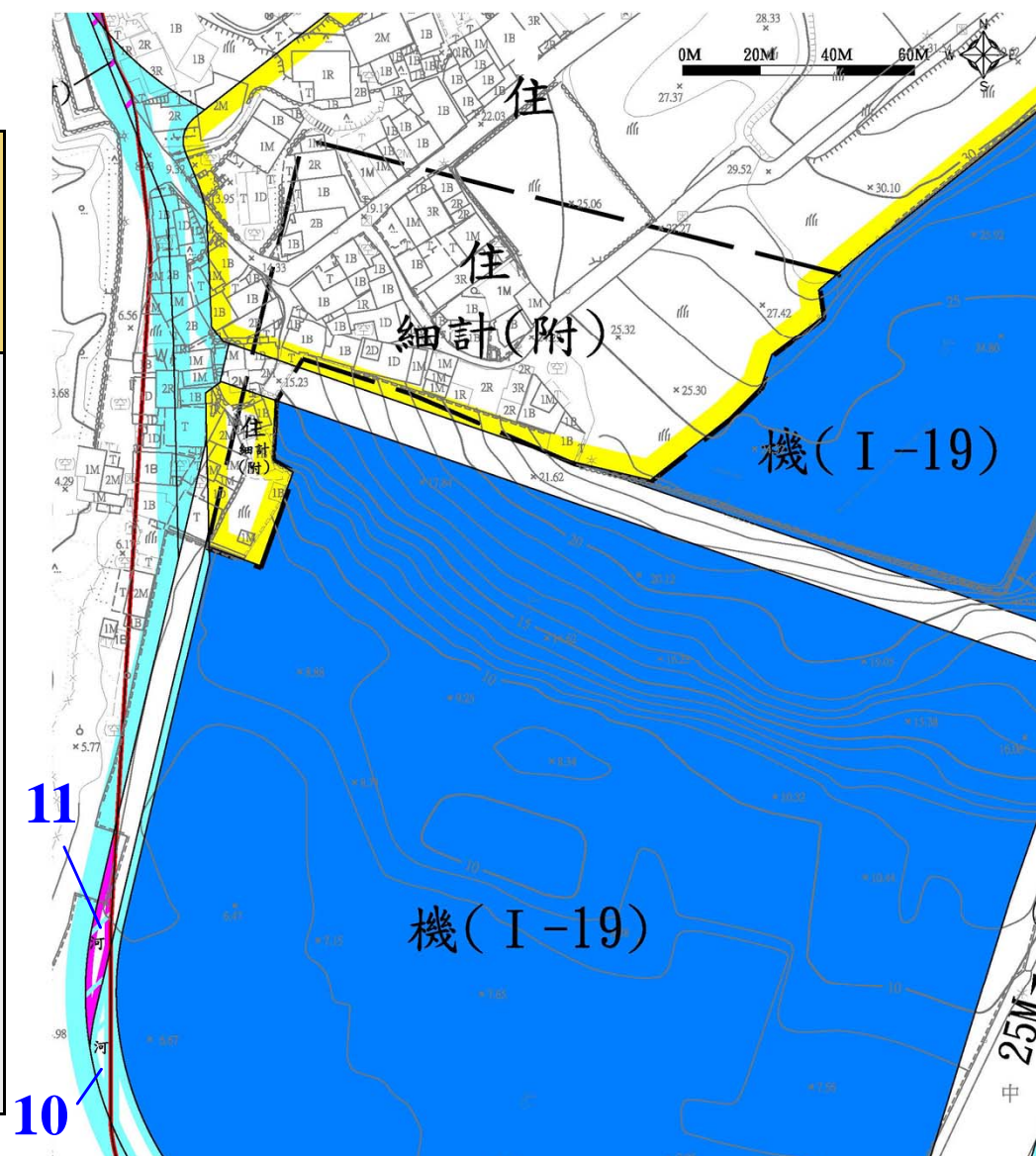
變更圖例

- 變更住宅區為河川區
- 變更公園用地為河川區
- 用地範圍線
- 變更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 已具細部計畫內容，另詳細部計畫書、圖

# 三、變更理由及變更內容

## 【變10、11案】

核定編號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10	8-A	8-A	中正橋以北 美溪左岸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0.01)	河川區(0.01)	用圍之變 合範圍內 配地線分更。
11	8-B	8-B		道路用地(0.02)	河川區(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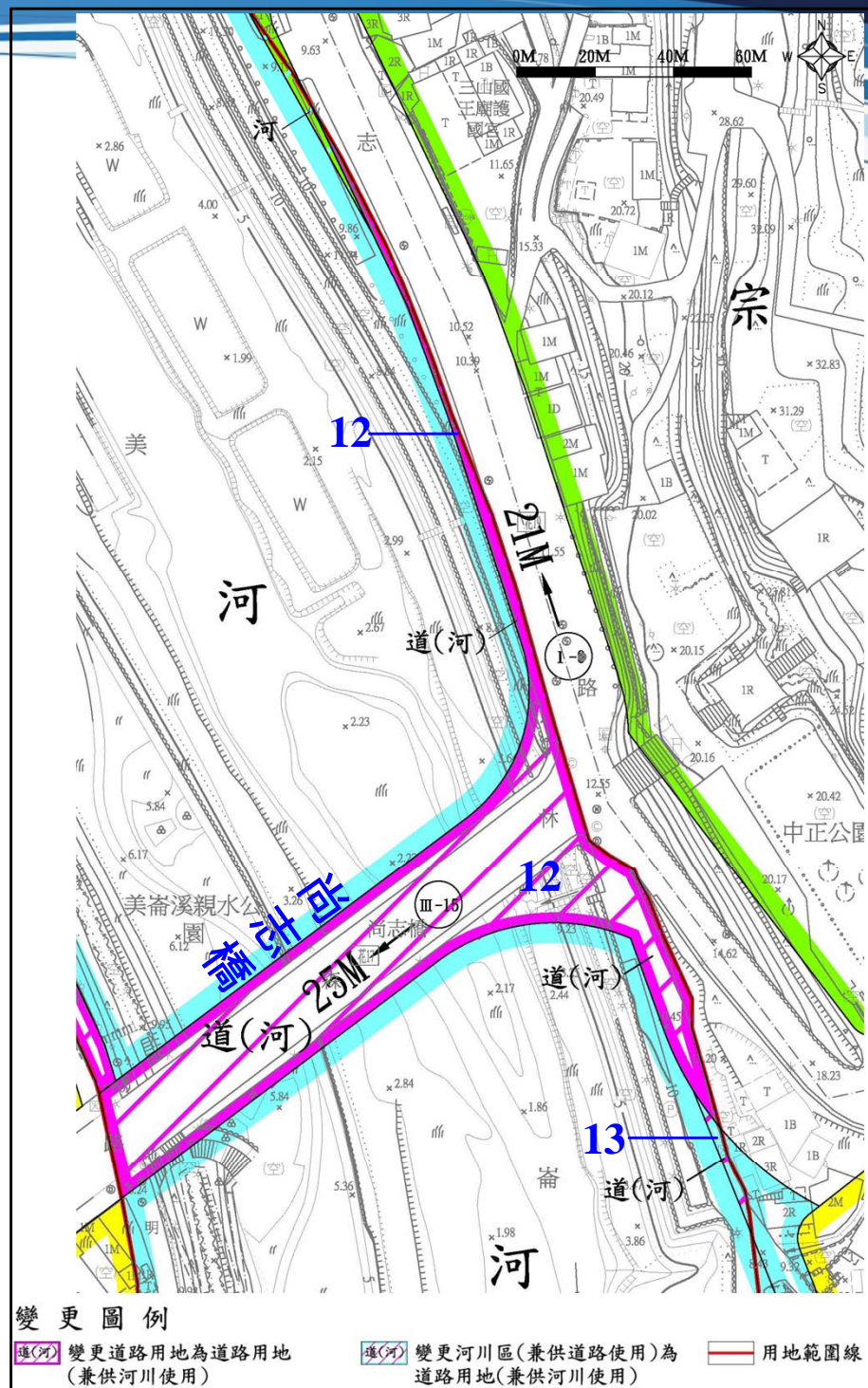
變更圖例

- 變更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為河川區  
 已具細部計畫內容，另詳細部計畫書、圖
- 變更道路用地為河川區  
 用地範圍線

# 三、變更理由及變更內容

## 【變12、13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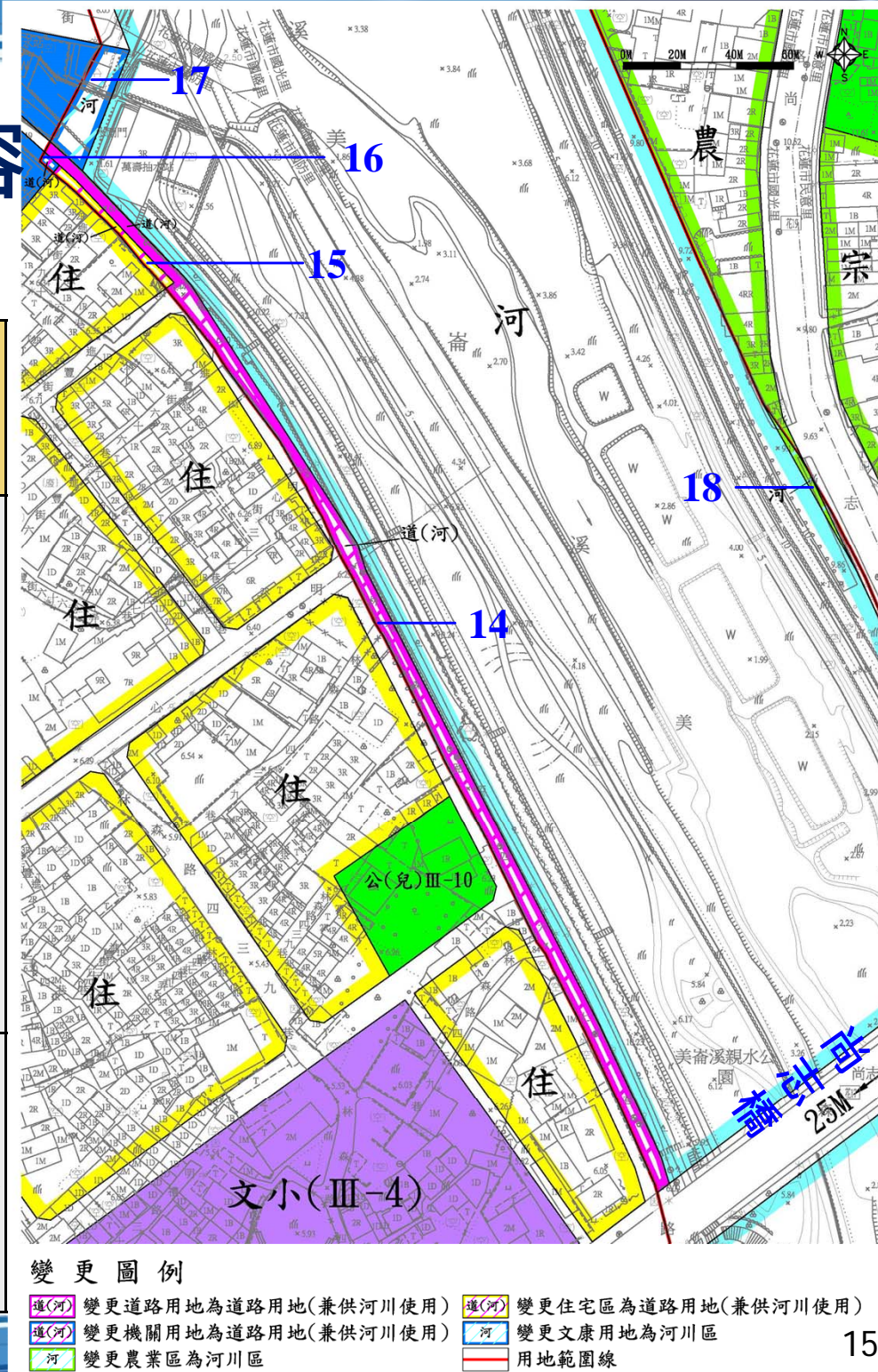
核定編號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12	9-A	9-A	尚智橋及其南側	道路用地(0.52)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0.52)	配合用地範圍線內現況為道路使用及維護系統完整性變更。
13	9-B	9-B	其南側、北側之左岸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0.01)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0.01)	配合用地範圍線內，為道路系統完整性，涉及道路分區變更。



# 三、變更理由及變更內容

## 【變14~18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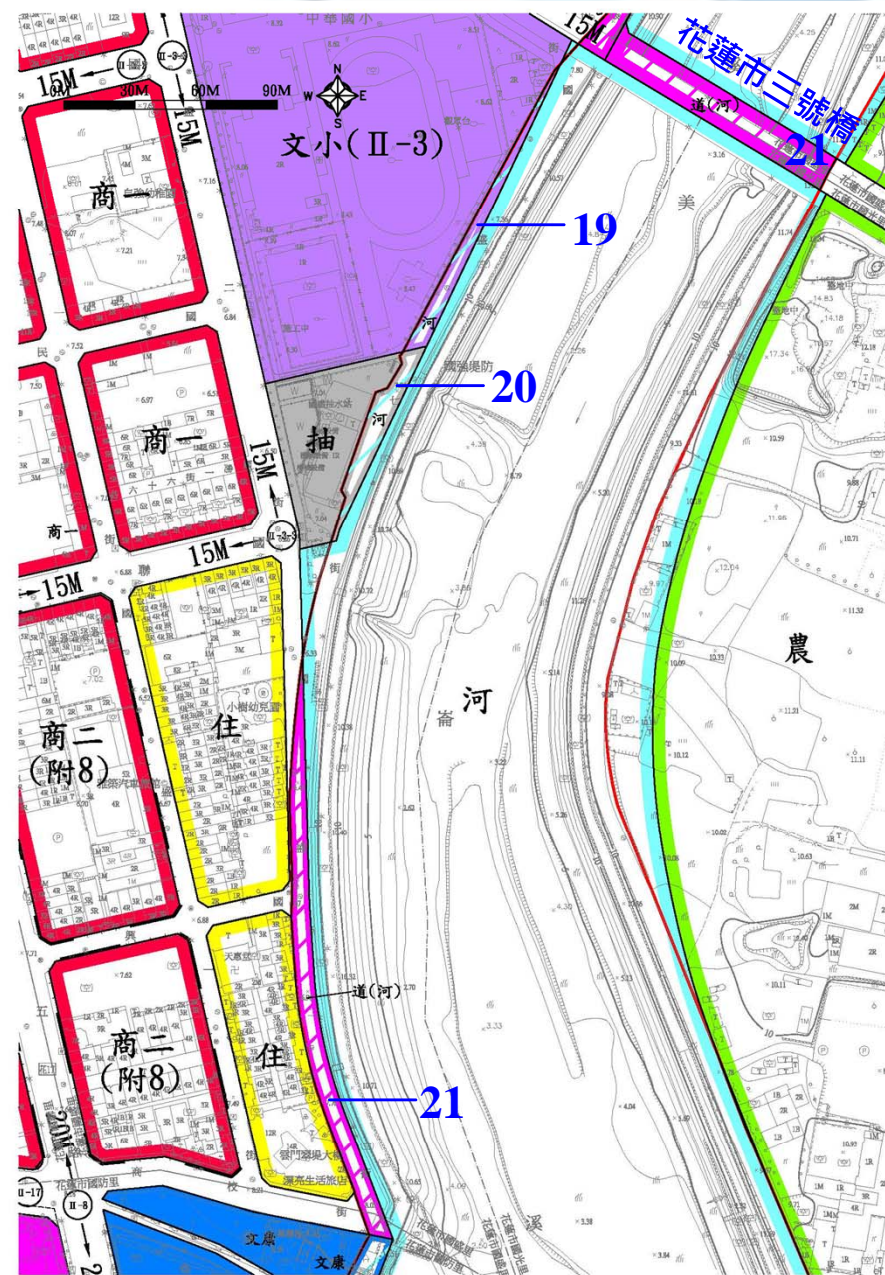
核定編號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14	10-A	10-A	尚智橋以北 美崙溪兩岸	道路用地 (0.23)	道路用地 (兼供河川使用) (0.23)	配地線範圍內為現道用護系整變 況路及道統性更。	
15	10-B	10-B		住宅區 (0.02)	道路用地 (兼供河川使用) (0.02)		
16	10-C	10-C		機關用地 (23.60平方公尺)	道路用地 (兼供河川使用) (23.60平方公尺)		
17	10-D	10-D		文康用地 (0.05)	河川區 (0.05)		配地線範圍內之變更。
18	10-E	10-E		農業區 (0.01)	河川區 (0.01)		



# 三、變更理由及變更內容

## 【變19、20、21案】

核定 編號	新 編號	原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 理由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19	11-A	11-A	花蓮市 三號橋 及其以 南右岸	學校用地 (國民小學) (0.06)	河川區 (0.06)	配合用地 範圍線內 之分區變 更。
20	11-B	11-B		下水道用地(供抽水站使用)(0.06)	河川區 (0.06)	
21	11-C	11-C		道路用地 (0.33)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33)	配合用地 範圍線內 現況為道 路使用及 維護道路 系統完整 性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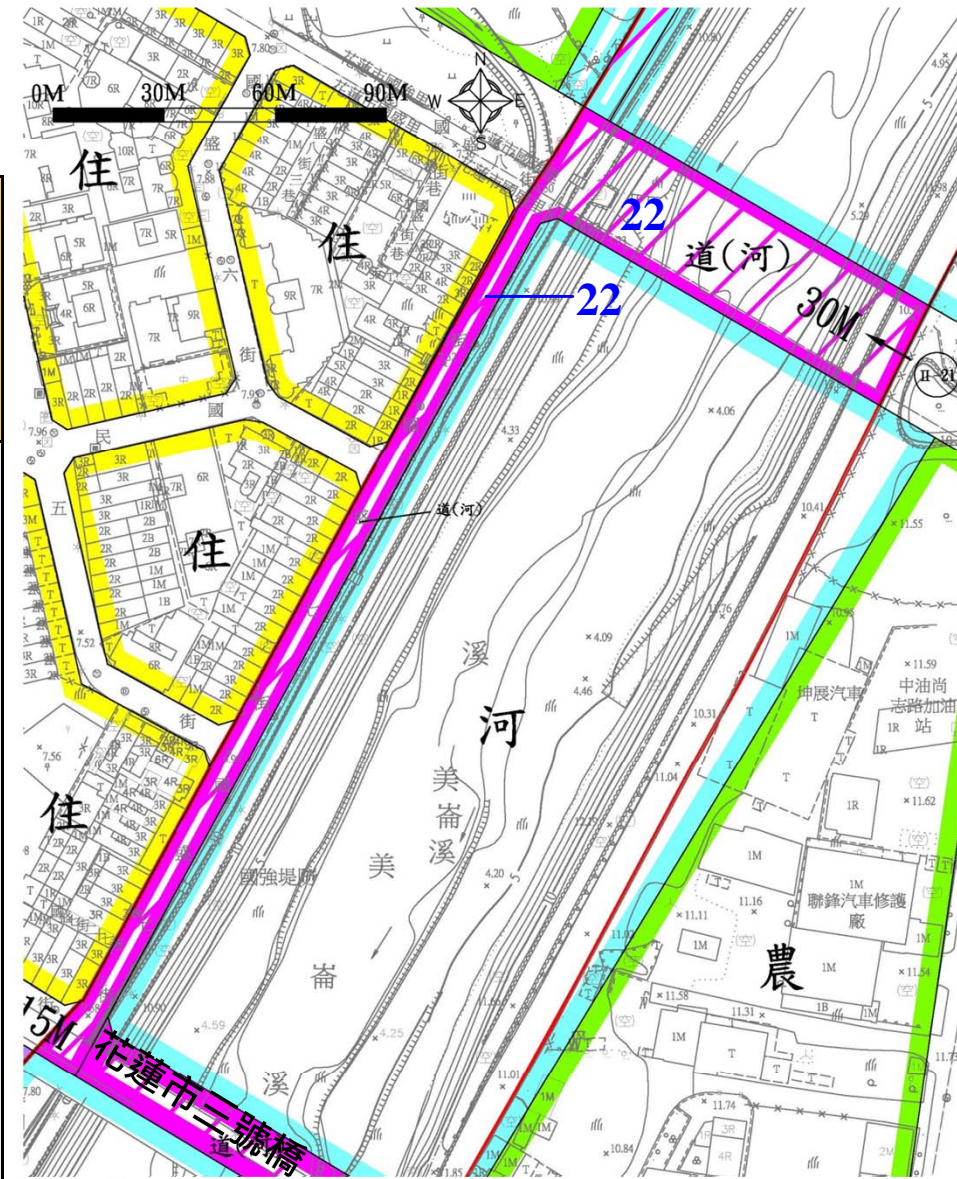
變更圖例

- 河 變更學校用地(國民小學)為河川區
- 河 變更下水道用地(供抽水站使用)為河川區
- 環(河) 變更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 用地範圍線

# 三、變更理由及變更內容

## 【變22案】

核定編號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22	12-A	12-A	花蓮市三號橋以北右岸	道路用地(0.54)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0.54)	配合用地範圍線內現況為道路使用及維護道路系統完整性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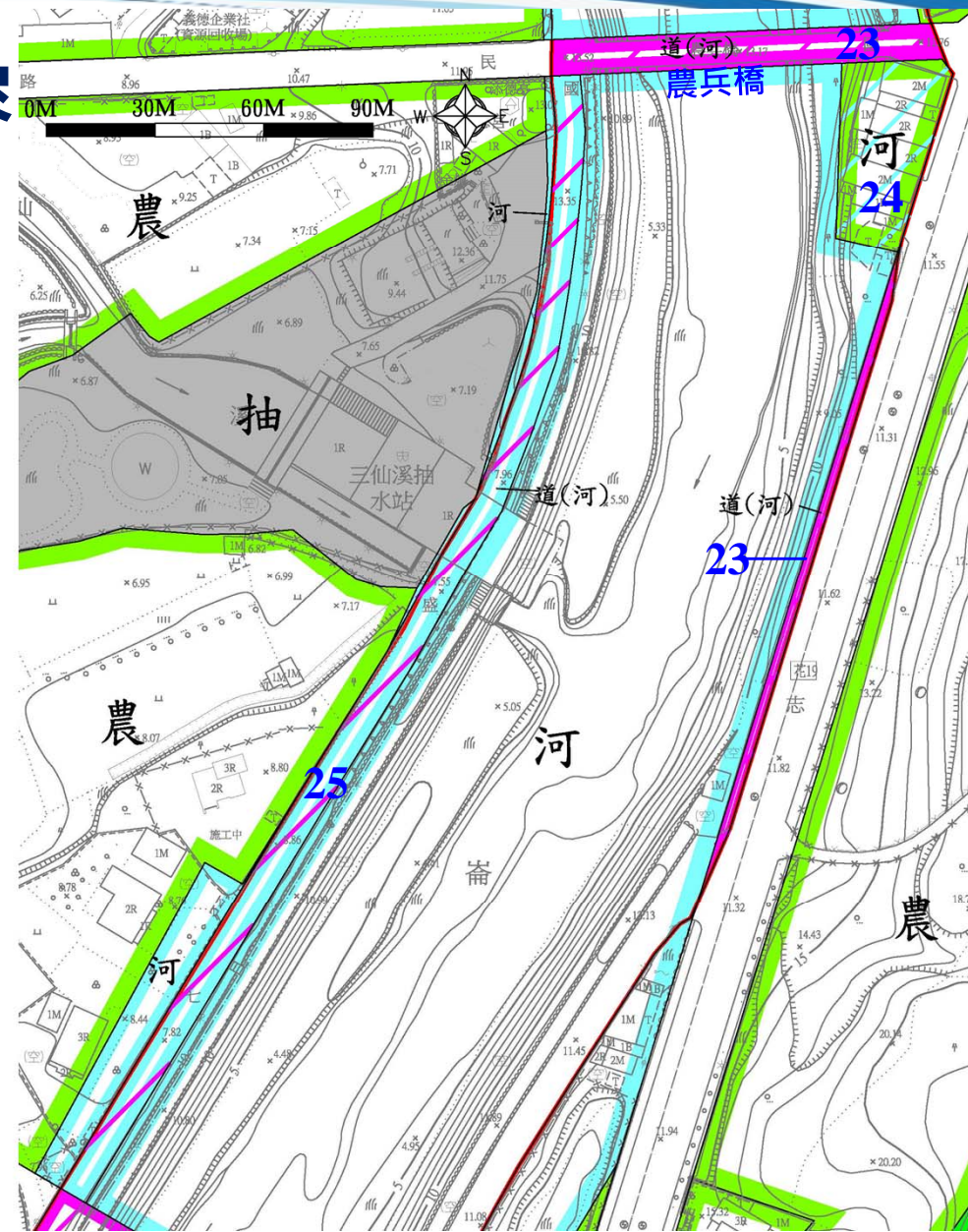
變更圖例

道(河) 變更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用地範圍線

# 三、變更理由及變更內容

## 【變23、24、25案】

核定編號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23	13-A	13-A	農兵橋及其以南兩岸	道路用地(0.15)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0.15)	配合用地範圍線內及現況為道路使用，另為維護道路系統完整性變更。
24	13-B	13-B		農業區(0.12)	河川區(0.12)	配合用地範圍線內之分區變更。
25	13-C	—		河川區(0.27)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0.27)	配合用地範圍線內及現況為道路使用，另為維護道路系統完整性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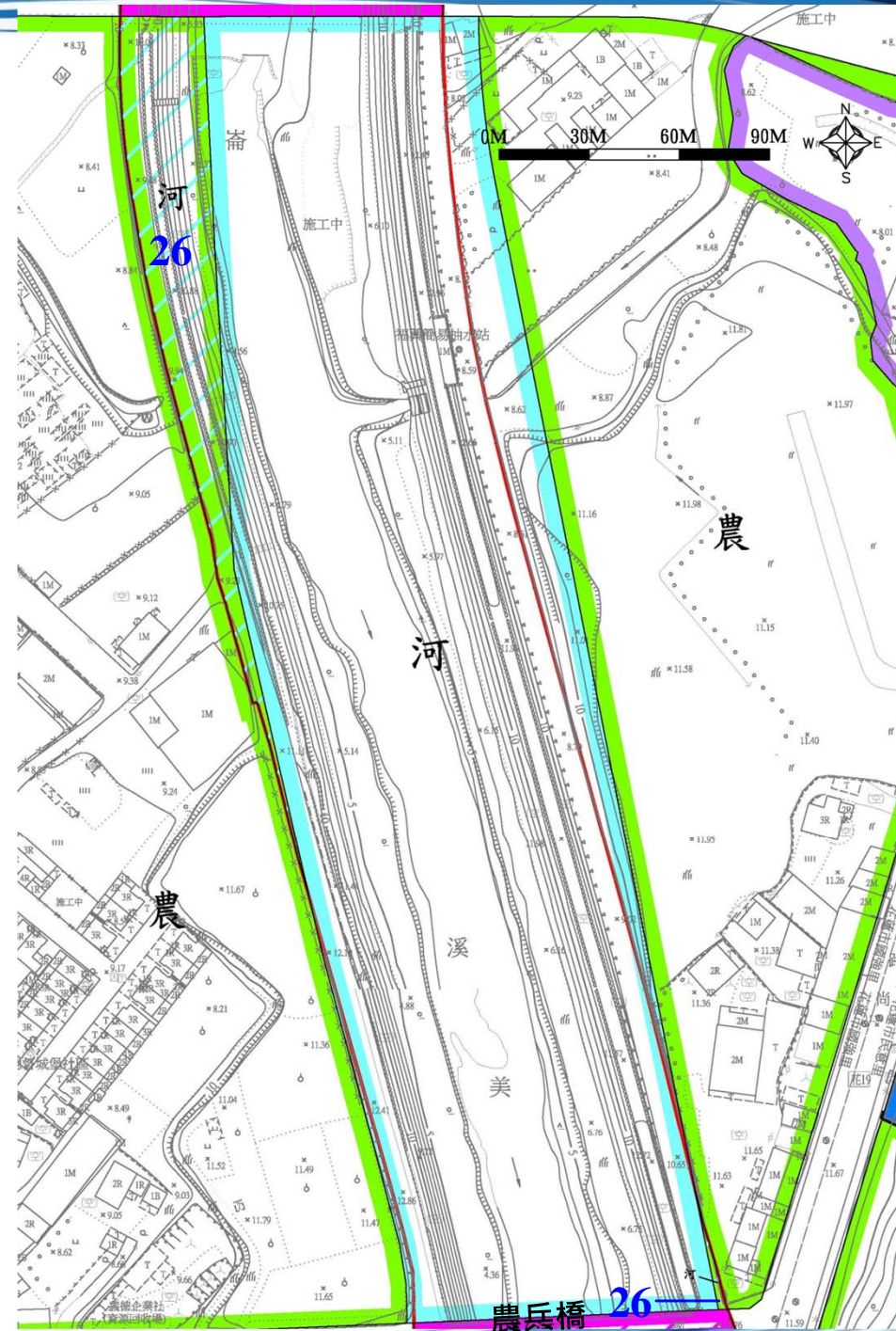
變更圖例

- 道(河) 變更河川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 道(河) 變更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 農 變更農業區為河川區
  - 用地範圍線

# 三、變更理由及變更內容

## 【變26案】

核定編號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26	14-A	14-A	農兵橋以北兩岸	農業區 (0.42)	河川區 (0.42)	配合用地範圍內變更。



變更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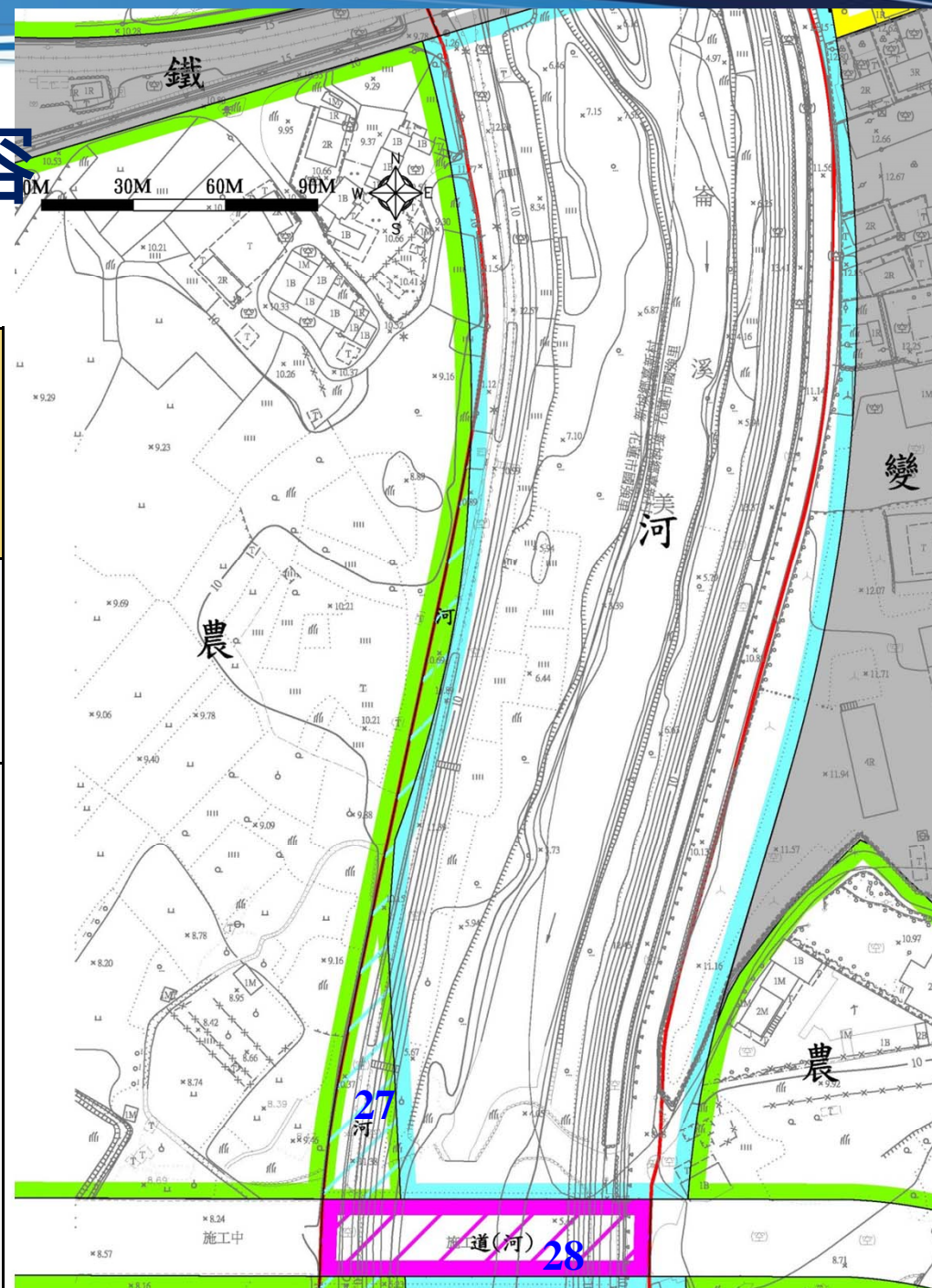
河 變更農業區為河川區

用地範圍線

# 三、變更理由及變更內容

## 【變27、28案】

核定編號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27	15-A	15-A	鐵路用地以南美崙溪右岸	農業區(0.22)	河川區(0.22)	配合用地範圍線內之分區變更。
28	15-B	15-B		道路用地(0.27)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0.27)	配合用地範圍線內現況為道路使用及維護道路系統完整性變更。



變更圖例

河 變更農業區為河川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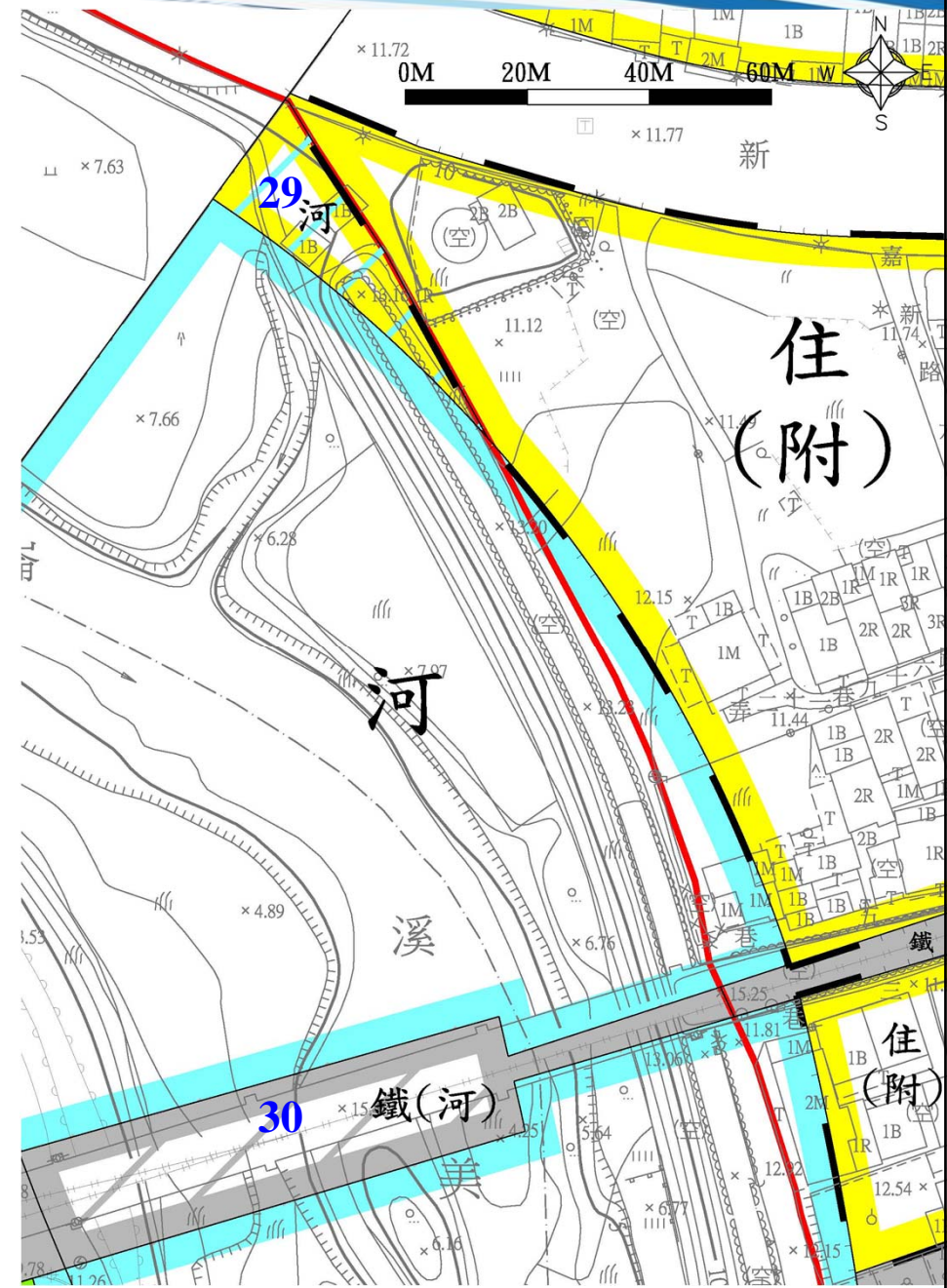
道(河) 變更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用地範圍線

# 三、變更理由及變更內容

## 【變29、30案】

核定編號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29	16-A	16-A	鐵路用地及其北崙溪左岸	住宅區(0.06)	河川區(0.06)	配合用地範圍線內之分區變更。
30	16-B	16-B		鐵路用地(0.18)	鐵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0.18)	配合用地範圍線內維護完道路系統完整性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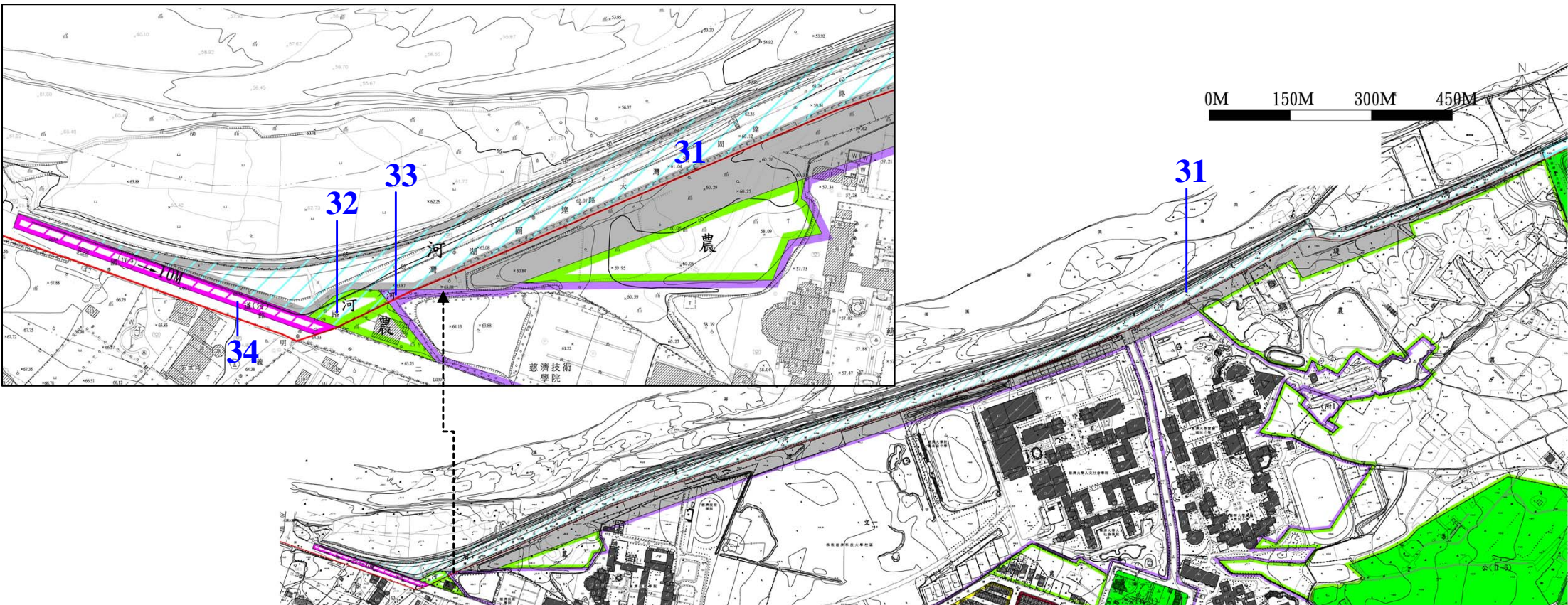
變更圖例

河 變更住宅區為河川區  
 用地範圍線

鐵(河) 變更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  
 (兼供河川使用)

附帶條件

# 三、變更理由及變更內容【變31~34案】



核定編號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31	18-A	18-A	計畫區 西北側	堤防用地(6.73)	河川區(6.73)	配合用地範圍線內之分區變更。
32	18-B	18-B		農業區(0.07)	河川區(0.07)	
33	18-C	18-C		文教區(0.01)	河川區(0.01)	
34	18-D	18-D		道路用地(0.22)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22)	配合用地範圍線內現況為道路使用及維護道路系統完整性，故變更為道路兼供河川使用。

# 七、公民或團體表達意見



人民陳情

郵寄地點電話：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都市計畫科

地址：花蓮市府前路17號  
連絡電話：(03)8224854

**壹、填表時請注意：**

- 一、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
- 二、建議理由及事項請針對計畫範圍內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
- 三、「編號」欄請免填。
- 四、請檢附建議修正意見圖及有關資料。

貳、申請人或其代表於填寫本表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規定，由花蓮縣政府基於增進公共利益之目的，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使用陳情意見表所有資料。

「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配合美崙溪主流用地範圍）」案意見表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備註
	一、土地標示： 段 小段 地號			
	二、門牌： 路 街 巷	段 弄 號		

申請人或其代表：

蓋章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簡報結束 敬請指導